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7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亲自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为保持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完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金融债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183亿元人民币。具体债券品种及分配额度参照实际资本补充计划、负债需求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2、发行品种:资本补充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非资本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债及创新创业金融债)。

3、债券期限: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具体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为5+N年,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5+5年或10+5年,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期或5年期。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7、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全行负债来源,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用于专项投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批复后实施。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行控股子公司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基金")本次增资拟采取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方式,合计增资1.5亿元。本行拟参与苏新基金增资涉及的总金额为8,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持股比例维持56%不变。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7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行控股子公司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基金")本次增资拟采取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方式,合计增资1.5亿元。本行拟参与苏新基金增资涉及的总金额为8,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持股比例维持56%不变。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崔庆军、钱晓红2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为保持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完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金融债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183亿元人民币。具体债券品种及分配额度参照实际资本补充计划、负债需求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2、发行品种:资本补充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非资本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债及创新创业金融债)。

3、债券期限: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具体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为5+N年,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5+5年或10+5年,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期或5年期。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7、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全行负债来源,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用于专项投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批复后实施。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峰璟能源科技公司的公告》(2025-003)。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峰璟能源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峰璟能源科技"),同时由其100%持股,在秦皇岛新设孙公司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以下两公司简称"峰璟能源科技",均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峰璟能源科技

1、公司名称:北京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

3、公司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100%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其他方式筹资。

(二)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

1、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3、公司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由北京峰璟能源科技100%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安排需要而作的决定。公司锂电池相关业务将由峰璟能源科技公司实施运营,公司业务板块规划更加清晰,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方式将根据未来市场发展情况而定,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9.9724万股,其持股比例由34.37%增加至35.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触及5%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28.152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9.9724万股,其持股比例由34.37%增加至3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59.9724	0.63	
合 计	1,259.9724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5年3月7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288.124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中国有色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5-005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0,05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地	股票代码	301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彦资	吴彦资	
办公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传真	0374-6105968	0374-6105968	
电话	0374-6103777	0374-6103777	
电子信箱	board@hnnewland.com	board@hnnewla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医药中间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原料药。对甲苯磺酸的用途较为广泛,主要用于生产强力霉素(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丙烯酸树脂和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等。

目前公司为全球主要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企业和国内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牵头起草了D-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5804-2021)、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行业标准(HG/T6250—2023),并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5623-2019)、乙醛酸的行业标准(HG/T6143-2023),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绿色生产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与内蒙联邦、华北制药、国药威奇达等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原料药业务:公司依托自身在手性药物制备技术、绿色制备工艺等方面的优势,以紧缺型、处于产品导入期和快速放量期的原料药品种作为发展重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盐酸利多卡因、盐酸萘甲唑啉、维格列汀、利多卡因、盐酸莫西沙星、艾司奥美拉唑镁、他达拉非、盐酸罗哌卡因、艾司奥美拉唑钠、依托咪酯、马来酸氯苯那敏11个原料药项目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此外,公司目前在研原料药品种中已有7个品种提交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注册登记。

3、制剂业务:公司致力于完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结构。为此,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并行,与清华大学、中国药科大学、郑州大学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分别在北京、郑州组建了研发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国内知名医药研发公司昭衍生物合作,把更多具备产业化条件的科研成果加速落地,从而推动公司医药产业做大做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维格列汀片剂已在药品业务应用系统完成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登记并完成发补研究,盐酸莫西沙星片剂、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及磷酸芦可替尼片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13,734,225.40	1,609,505,725.79	12.69%	1,533,773,00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189,226.64	1,448,017,461.58	6.50%	1,355,941,510.3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26,437,005.88	651,436,758.68	11.51%	627,364,0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29,224.63	158,979,232.75	9.22%	132,304,5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86,969.82	144,156,557.73	11.40%	129,704,7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9,436.96	259,459,970.22	-51.14%	82,845,43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1.38%	0.34%	2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582,736.49	212,180,099.37	140,479,627.89	189,194,5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8,069.57	55,583,082.13	30,309,052.17	31,819,0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69,113.77	52,624,729.54	27,124,654.37	28,568,4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0,039.25	46,381,959.94	30,134,331.35	31,153,106.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1%	177,026,850.00	177,026,850.00	不适用	0.00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30,873,150.00	30,873,150.00	不适用	0.00
李金登	境内自然人	0.55%	1,5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培东	境内自然人	0.29%	811,91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珍宝	境内自然人	0.29%	810,24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炳国	境内自然人	0.17%	480,06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4%	39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384,56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4%	379,932.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3%	363,4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和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潘会平系谢建中胞妹,桑洪涛系潘会平之丈夫、谢建中之妹夫,张晓琳系谢建中之外甥女。谢建中通过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21%的股权,潘会平、桑洪涛及张晓琳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62%、0.55%及0.83%股份。杨金娥系韩香莲、韩红召之母亲;韩香莲系韩红召之胞姐。杨金娥、韩香莲、韩红召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15%、0.11%、0.07%股份。除此以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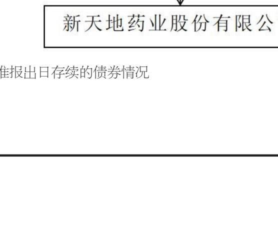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39,218,4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3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23人,代表股份总数1,186,567,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95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总数817,74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6名,代表股份总数368,821,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9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22人,代表股份总数422,52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6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70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7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6人,代表股份368,821,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957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1,41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8%;反对3,75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弃权1,400,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7,369,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6%;反对3,75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1,400,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4,96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8,54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8%;弃权3,065,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0,91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8,54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3%;弃权3,065,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5%。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业绩预告下发了《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并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2025-020、2025-022),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上述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各省已陆续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22个省份,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228,832.11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传输管线提供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5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228,832.11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中标省内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10.02%	38,278.62
2	浙江	8.34%	29,281.35
3	安徽	14.46%	26,117.76
4	广西	18.00%	23,565.19
5	山东	10.03%	16,616.41
6	贵州	14.11%	14,935.88
7	甘肃	19.52%	12,702.09
8	河南	5.79%	11,500.60
9	天津	30.00%	9,754.08
10	云南	4.59%	8,022.19
11	重庆	7.00%	5,378.46
12	湖北	3.50%	5,227.10
13	山西	8.09%	4,824.71
14	四川	2.02%	4,681.69
15	上海	1.85%	3,325.59
16	江西	2.18%	3,208.40
17	陕西	3.84%	2,892.64
18	海南	4.87%	2,362.23
19	湖南	3.24%	2,360.61
20	新疆	3.60%	1,854.66
21	江苏	0.99%	1,507.50
22	吉林	1.80%	434.34
合计			228,832.1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1、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

2、本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分别如下所示:

序号	中标省份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	广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浙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安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广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	山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6	贵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7	甘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天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	湖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3	山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四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江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陕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	海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	新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1	江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吉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公司持续强化智慧运维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服务,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各省已陆续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肖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股份694,594,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2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346,0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9,446,060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42,472,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152,12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86%。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股份32,116,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2,121,969	149,905,169	98.5427%	2,172,400	1.4281%	44,400	0.02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99,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76%;反对2,17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2%;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 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594,433	692,300,833	99.6698%	2,175,600	0.3132%	118,000	0.0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22,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84%;反对2,17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2%;弃权1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和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5-00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68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62.57%。快意股权持有公司44.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爱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9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罗爱文女士、快意股权、合生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2025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00,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66,87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3,75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快意股权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6日	8.17	73.27	0.22%
	大宗交易		7.12	255.50	0.76%
合生企业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6日	8.10	8.39	0.02%
合计				337.16	1.00%

截至本公告日,罗爱文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罗爱文女士未减持快意电梯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快意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5,133.05	44.95%	14	80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3.05	44.95%	14	80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生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3.43	0.63%	205.04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3	0.63%	205.04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罗爱文	合计持有股份	5,721.69	16.99%	5,721.69	1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7	12.75%	4,291.27	1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0.42	4.25%	1,430.42	4.25%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的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罗爱文女士、快意股权、合生企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